

关于东吴可转债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9年12月2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为：“165809”，基金简称为“东吴转债”）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9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4日可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3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2月2日的收盘价为1.026元，扣除上一个定期折算期间约定收益后为0.981元，与2019年12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12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